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揚洲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58號、第755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揚洲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各如附表「主文」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價值3萬1000元）」補充為「（含SIM卡1張，價值3萬1,000元）」，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揚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1.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其各次竊取告訴人謝紫晴、方建文財物之價值、被

01 告所竊得之手機已由告訴人方建文領回，此有卷附贓物認領
02 保管單可佐，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3 度、職業為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
04 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2. 又綜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相同、手段相似、侵害
07 財產法益相異，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被告違
08 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爰合併定應執行之刑
09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11 (一)宣告沒收部分

12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地竊得之新臺幣2萬元，
13 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謝紫晴，
1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17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所竊得之手機1支，已
18 發還予告訴人方建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
19 宣告沒收。至被告竊得該手機內之SIM卡，依被告於本院準
20 備程序時供述：SIM卡好像被我丟掉了等語，且卷內並無證
21 據證明該SIM卡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如經告訴人方建文向
22 電信公司申請補發，即失去功用，故對其沒收不具刑法上重
23 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6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維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揚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揚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7258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7553號

17 被 告 陳揚洲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之1

19 （臺北○○○○○○○○○○）

20 現居臺北市○○區○○街000號10樓A

21 室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揚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
05 列犯行：

06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5時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
07 七星公園之攤位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謝紫晴所有
08 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將該錢包放
09 回上開攤位內，隨即離去。嗣謝紫晴發現遭竊，遂報警處
10 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於113年1月8日14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對
12 面，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方建文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手機架上之IPHONE 14手機1支
14 （價值3萬1000元），得手後放入衣物口袋，隨即離去。嗣
15 方建文發現遭竊，遂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
16 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謝紫晴、方建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揚洲於偵查中之供 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犯罪事實 (二)之時、地，竊取財物 之事實。
2	告訴人謝紫晴於警詢中之 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方建文於警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攔

01

	11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被告悠遊卡翻拍照片2張、本署勘驗報告、通聯調閱查詢單、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5日微法字第1121226003號函、悠遊卡進出站紀錄	所示之時、地竊取金錢後搭乘捷運離去，且使用之悠遊卡為被告本人所有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竊取告訴人手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03 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
 04 因本件竊盜犯行，而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所得，
 0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07 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竊取之手機，
 08 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方建文，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
 09 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